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晶心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尊重員工並保障其尊嚴，落實環境責任並遵守道德操守。為此，本公司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晶心科技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該準則，並遵守其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鼓勵供應商要求其自身的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遵守該準則。

本公司在做出購買決策時，將會考量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稽核和後續評估以推動持續的改進。不遵守本準則或不願意與本公司稽核人員合作的供應商可能會導致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終止。

本準則參考相關國際倡議與規範，包含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十大原則、社會責任標準(SA8000)、以及社會責任指引(ISO 26000)等，該準則適用於所有供應商、承攬商、分包商與服務提供者，他們提供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A、B、C 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 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E 部分概述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

A、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工、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本準則編寫時參考了前述所列出的公認標準，而這些標準皆為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勞工標準：

1. 自由選擇職業

所有勞工之工作皆是出於自願，禁止使用任何遭強迫勞動之勞工，勞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

2. 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6 歲(依據台灣勞基法 44 條，此定義可依工廠所在地法令定義調整)、或屬於該國/地區最低就業年齡或是未滿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符合所有法規的建教計畫則不在此列。然而，所有 18 歲以下的工人不得從事有可能危險性的工作，及應禁止從事可能影響其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3. 工時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薪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令。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員工。

5. 人道的待遇

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欺凌、公開羞辱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反歧視

於涉及招聘、工資報酬、培訓機會、獎勵、升遷、懲戒、解雇或退休等事項，本公司不得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宗教信仰、政治歸屬、工會成員、國籍或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不公平對待，並促進就業的多樣性及機會/待遇的均等。承諾尊重所有員工，工作場所無任何體罰、騷擾或不人道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性騷擾、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語言暴力等不當行為。除依照法律要求或係為確定是否適合從事特殊性工作而進行之醫學檢查外，不得要求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7. 自由結社

應依據當地法律，尊重工作者自由結社、參與工會、集體談判及和平集會之權利。工作者應能在不必恐懼報復、脅迫或騷擾的情況下，就工作條件與管理者公開溝通。

B、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除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疾病，亦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士氣。供應商意識持續投入和教育是鑑別並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故承諾建立、維持一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義安全與衛生管控的作業程序、監督執行並確保持續改善健康與安全的績效。除此之外，供應商提供之工作環境均符合相關適用的健康與安全的法令及其他要求。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安全與健康標準：

1. 職業安全

應當根據危害控制層級，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以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加以管控、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等，來識別、評估並減輕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完全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從而讓懷孕的婦女/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的婦女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包括與其工作分派相關的）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哺乳場所。

2. 應急應變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逃生出口以及充足的人員疏散設施和恢復計劃，緊急情況通報、現場人員通告和疏散程序、員工培訓和演習。這些方案和程序應注重於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係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制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為員工提供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裝備令其使用。防護計劃須包括與這些危險有關之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供應商應當鑑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高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人工搬運材料和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或需用力的裝配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鏈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放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信息

供應商應當以員工使用的語言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訓練，鑑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識別和易於接觸的位置。在開始工作之前及之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員工。應當鼓勵員工提高安全與衛生意識。

C、環境

供應商應認知到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製造作業中，供應商應在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的同時將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降到最低，並確實遵守所有當地環保法規。

環境標準：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物料回收和再用)減少和杜絕任何類型的資源耗費及廢物的產生，包括水和能源。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或再使用及棄置。

4. 固體廢物

參與者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視、控制和處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6. 材料控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法規要求。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應當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和 / 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疇 1 和 2 溫室氣體排放。供應鏈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參與者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 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和強制執行情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 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應保護供應商及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機密性和匿名性。並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地採購礦物

供應鏈應當制定政策來合理地確保他們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鈹、錫、鎢、鈷和黃金的來源和產銷監管鏈並進行盡職調查，確保其來源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

8. 隱私

供應鏈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 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鏈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9. 遵守保密義務

供應商明確認知對於在交易洽談、合約締結和交易履行過程中所接觸、知悉、持有或取得之所有與本公司經營、生產、銷售、研發、財務、管理等相關之非公開資訊均為機密資料，無論其形式或媒介為何，亦無論其係有形或無形，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供應商承諾嚴守保密義務，絕不得對外公開、洩漏、散佈或揭露予任何第三者。

E、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
(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
(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並持續改進管理體系，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公司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明確指定負責確保管理體系實施及定期審查進度的公司代表。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鑑別、監控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應制定一套程序，以鑑別和供應商經營有關的公司治理、社區參與、環境、健康、安全以及勞工實務的風險。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控制，以確保對已鑑別出來的風險實施控制之法規符合性。

5. 附有實施計畫和措施的績效目標

應制定書面標準、績效目標、目的和實施計畫，包括對參與者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績效進行定期評估。

6. 訓練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畫，以落實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

7. 溝通

應制定一套程序，將相關的政策、實踐、預期目標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回饋與參與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稽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矯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及時矯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件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符合法規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妥善保護機密。

12.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